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 (e)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法国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 关于正在使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 43/11 号决议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审查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所载规定特别是与其中第 4 条 a 项相同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携带含有麻醉品药物的旅行人员可在其旅行国继续接受药物治疗；

考虑到后来麻管局 2000 年报告<sup>2</sup>对这个问题的审查和提出的建议；

念及需要便利病人消除疼痛和对严重的阿片类药物成瘾状况保持治疗；

还念及需要确保对病人治疗的连续性；

承认在涉及携带治疗用医疗制剂的旅行人员情况下需要促进和加强安全；

1.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经采取步骤，努力进一步了解为在旅行国保持治疗连续性而携带医药的旅行人员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2. 请各国政府通知麻管局对旅行人员携带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医疗制剂的情况目前所实行的限制，

3. 请麻管局在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所谓黄单）中和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所谓绿单）中公布这一资料，以便于各国政府机构的工作，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第 119—127 段。

4. 鼓励各国政府确定用以执行本决议的共同框架，特别是应指明：
    - 接受治疗的人员可携带的药物种类；
    - 所涉及的治疗期限和药物的最大许可量；
    - 为保证供应的合法性所必需的文件凭证种类。
  5.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制订关于使用国际管制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国家条例准则。
-